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7-2018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研究在轄下部分面積較大的垃圾收集站加設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收集一些經濟價值較低但仍可進行回收的物料，以提升香港的廢物回收率；若會進行有關研究，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b) 署方會否考慮增加各垃圾收集站的人手，加強打擊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外的行為；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推廣可回收物料收集設施屬環境局的職權範疇。

所需資料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當中包括探討在日後興建的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加入資源回收功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加強社區的回收工作。事實上，食環署多年來一直與環保署合作，在一些指定的垃圾站撥出空間，支援玻璃樽回收的試行工作。對於在垃圾站撥出空間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前提是垃圾站收集垃圾服務的效率和效能不會受到影響。

- (b) 在打擊垃圾站外棄置垃圾方面，除加強執法行動外，食環署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已延長一些目標垃圾站的開放時間，並增加了人手，以應付午夜或清晨時分當區的需求。這2項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已令有關情況得以改善。

- 完 -